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905號

原告 呂佩珊
被告 陶藝文
訴訟代理人 謝清昕律師
複代理人 吳麗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1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元8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5年起於桃園市立大溪國民小學擔任代理教師，迄今逾6年，任職期間接受校方指示擔任羽球隊之代理總教練，認真負責且盡心盡力，不僅帶隊取得佳績，更受桃園市政府之邀，參與推行體育有功人員表揚典禮並接受表揚。詎料，被告自110年8月起擔任大溪國小校長，一再無故刁難原告，並於111年11月22日基於誹謗犯意，透過大溪國小所建立家長委員會LINE通訊軟體群組既使本傳述明知為不實之訊息，略以「呂姓代理教師仗著自身於羽球隊不可或缺，常校內行經跋扈，辱罵廚工；呂姓助教長期排斥原住民學生，並以原民生不懂得珍惜，是沒藥救的、不值得栽培之觀點」，使該群組內特定多數成員誤信原告可能有羞辱廚工與排擠弱勢學生等有損師道之情事，原告之名譽權受有損失，更使原告因而遭受桃園市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與體育

01 教育科調查，且原告除飽受與球隊家長非議之精神壓力，更
02 因被告利用職務上機會刁難原告負責之羽球隊計畫或人員，
03 致使原告受家長及同儕壓力而離職，亦嚴重影響原告日後工
04 作求職，原告因此事受有精神上痛苦，因而罹患焦慮症與失
05 眠症等情。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與同法第195條
06 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
07 幣(下同)100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被告針對原告所指之發言行為有立即收回發言，
10 並再次發文澄清、道歉，積極彌補損害，不至於嚴重毀損原
11 告名譽，本案刑事判決衡酌於此亦僅判罰金1萬元，另原告
12 就焦慮症、失眠症與被告行為間因果關係並未舉證；再者，
13 原告提及此事影響日後工作等情，然事發後原告提出離職，
14 被告積極慰留原告並協商續任條件，原告係聘期結束後離
15 職，並非受打壓、排擠而離職，且上開LINE群組內，其他學
16 校無法接觸系爭發言，況該發言已刪除且被告立即澄清，原
17 告求職困難與被告上開發言行為無關，且原告於離開大溪國
18 小後亦陸續擔任其他教職。此外，被告之發言行為，除辱罵
19 廚工一事為聽聞而未加以查證外，其餘言論並無貶損原告且
20 為據實陳述，大溪國請確實有出原住民學生羽球圓夢計畫，
21 然經與原告討論後，原告表示不認，並認為原住民學生不適
22 合羽球訓練，有不受教及不易管理問題，原告請求之金額過
23 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
24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被告前開所辯之情事外，被告確實
27 有於LINE通訊軟體群組內傳送如附表所示之言論，業據本院
28 113年度審簡字第377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散布文字誹謗罪，
29 處罰金1萬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此有刑事
30 判決正本1份（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6頁），亦經本院職權調
31 閱上開刑事判決全卷卷宗核對無訛，被告對此部分亦無爭

01 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0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04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
05 條第1項規定甚明。次按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
06 表達」，前者有真實與否之問題，具有可證明性，行為人應
07 先為合理查證，且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具體標準，
08 並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慮，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
09 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與公共利益
10 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之難易、時間與費用成本
11 等而有所不同；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
12 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
13 之事，如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固不具違法性，然行為人倘
14 對於未能確定之事實，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為意見表達，足
15 以貶損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即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若言
16 論係以某項事實為基礎，或於發言過程夾論夾敘，將事實敘
17 述與評論混為一談，在評價言論自由與保障個人名譽權之考
18 量上，仍應考慮事實之真偽（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175
19 號、107年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為
20 代理教師並擔任代理教練，原告身為學校之校長，其對於學
21 校教職員具有監督管理責任，其本可以其權責進行查證，然
22 其在未經查證下即於LINE通訊軟體內傳述如附表所示之言
23 論，客觀上顯然有損於原告之社會評價，對原告名譽權造成
24 損害，導致原告精神受損，自屬有據。

25 (三)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28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
29 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30 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
31 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

01 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2 (1)原告雖提出診斷證明書欲說明其因被告之行為罹患焦慮
03 症、失眠症等病情等語，然細譯原告所提之診斷證明書門
04 診時間為112年5月15日至113年2月17日，共計9次，此有
05 原告所提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考(見審附民卷第45頁)，惟本
06 件被告上開行為之時間日為111年11月22日，與原告就診
07 之時間已相距將近半年之時間，是尚難認原告所提之診斷
08 證明書所載之病情與被告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難認
09 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有據。

10 (2)另原告所稱被告上開行為影響原告日後工作求職等情，然
11 原告並未提出積極事證證明其有因被告上開行為而導致影
12 響求職，是難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有據。

13 (3)綜上所述，原告所提上開有關精神慰撫金之參考因素，本
14 院難認原告之主張有據，而本院審酌本案被告之行為，並
15 考量被告身為校長之身分，在領導教職員之過程中於遇到
16 爭議事項本應盡查證之義務，始能做出明確判斷，然被告
17 未為查證而於LINE通訊軟體發布如附表所示之言論，進而
18 誹謗原告而致原告名譽權受損，本院審酌原告因此遭侵害
19 之程度、被告之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
20 資力(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
21 切情狀，認原告因名譽權受侵害，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
22 之精神慰撫金，實屬過高，應以8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
23 之請求，即屬無據。

24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31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

01 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刑事附帶民事
02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經查，本件起訴狀繕
03 本於113年3月5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之戶籍址，並於000年0月0
04 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足憑（見審附民
05 卷第47頁），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06 本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07 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08 五、綜上所述，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
09 元，及自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付遲
10 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13 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就
14 被告敗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5 被告之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而原告就勝訴
16 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
17 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
18 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是不
19 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
20 聲請已失其附麗，爰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

21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22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又法院為終局判
24 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同法第87條第1項有明
25 文。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刑事
26 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用，目前亦無其
27 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前揭
28 規定，考量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比例占起訴請求金額之8%（計
29 算式： $80,000/1,000,000=0.08$ ），故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
30 主文第3項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
31 負擔，併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黃敏翠

09 附表

10

編號	張貼時間	文字內容
1	111年11月23日	<p>4. 羽球隊呂姓助教係學校聘入之羽球專長代理教師，除於晨光時間協助羽球對體能訓練外，亦於課後協助加練，由學校於薪資外支給鐘點費達每月2.8萬元以上。但該呂姓代理教師仗著自身於羽球隊不可或缺，長期於校內行徑跋扈，辱罵廚工、兇主任、對校長不禮貌等，亦多次於體育課辱罵學生被家長投訴，有諸多管理問題。學校本於110學年度後不再續聘，但考量總教練訓練需求再度聘入，不料自111學年度起開始流言不斷。</p> <p>5. 大溪國小近1/5學生屬於弱勢，而校長弱勢出身，弱勢扶助自是首要學校經營理念。學校規畫自111學年度起重點栽培弱勢學生，每年自二升三年級挑出2位具運動潛能的弱勢生，由學校文教基金會全額贊助羽球學費、球衣、球鞋、球具等，直至國小畢業為止，並協助國中球隊銜接事宜，期能透過羽球對專業尋練，提供展能的機會。但呂姓助教長期排斥原住民學生(弱勢</p>

(續上頁)

01

		<p>生多為原住民生)，並以原住民生不懂得珍惜、是沒救藥的、不值得栽培之觀點，惟在校長堅持下仍順利推動，嘉惠2名學生，不幸衍生不滿情緒。</p>
--	--	--